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开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5月30日起停牌。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九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滕站等24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日复牌。

公司2013年10月19日发布公告，拟召开董事会讨论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与交易对手方就前期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

201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及重组预案发布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部分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最后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因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于10月21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与交易对手方就前期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综合考虑到近期行业市场的变化以及本次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本公司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及具体过程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周利明先生委托董事陆海亮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素英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具体过程

2013年10月18日收市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递交了公司股票停牌的应用，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与交易对手方就前期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综合考虑到近期行业市场的变化以及本次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本公司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预案中已列明的违约事项

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尚未生效，且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排除通过借助中央电视台相关资源的方式继续做大做强影视业务的可能。

公司将于 12 月 6 日(星期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于 12 月 9 日(星期一)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